

YORKEY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530	38,345
銷售成本		(21,227)	(22,163)
毛利		13,303	16,182
其他收入		2,826	992
分銷成本		(461)	(836)
行政費用		(5,057)	(5,730)
除稅前溢利		10,611	10,608
稅項	6	(240)	(6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0,371	10,004
特別股息	7	5,001	—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32美仙	1.56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13	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79	24,071
土地使用權	238	238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	56	291
遞延稅項	1,103	1,053
	<u>26,389</u>	<u>26,488</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4	1,865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670	19,1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8	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43	43,610
	<u>142,125</u>	<u>64,8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400	9,656
應付股息	5,001	—
稅項	775	666
	<u>16,176</u>	<u>10,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949</u>	<u>54,575</u>
淨資產	<u>152,338</u>	<u>81,0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9	67
儲備	151,269	80,9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u>152,338</u>	<u>81,063</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中期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架構（「集團重組」），而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

經集團重組後之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在整個期間內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源自或位於中國大陸（「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5. 折舊

期內，折舊約1,82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1,000美元）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 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 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280)	(604)
遞延稅項	40	—
	<u>(240)</u>	<u>(604)</u>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超過九成銷售額均為出口至中國以外地區，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可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期內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特別股息

本公司已宣派 830,000,000 股股份享有每股 0.047 港元（約 0.60 美仙）之特別中期股息，並經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特別股息已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0,371,000 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004,000 美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4,696,133 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0,000 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此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複印機之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 34,530,000 美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38,345,000 美元減少約 10%。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長 3.6% 至 10,371,000 美元（二零零五年：10,004,000 美元），未隨營業額之減少而下滑。

隨著本集團產能幾乎已經滿載，頭六個月之營業額已接近去年同期之營業額，而毛利率亦保持在令人滿意之 38.5% 水平。期內營業額略有減少乃由於若干客戶更改其銷售策略，向市場推出新型產品被延遲至下半年。然而，除稅前溢利率創歷史新高，為 30.73%（二零零五年：27.66%）。管理層相信，其後六個月之營業額將隨著本集團各部門生產設施之增強而得到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 142,125,000 美元（二零零五年：64,897,000 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 16,176,000 美元（二零零五年：10,322,000 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879%（二零零五年：629%）。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 120,343,000 美元（二零零五年：43,610,000 美元），且無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 10,329,000 美元，較上一期間之 8,222,000 美元增加 25.6%，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753,000美元，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銀行利息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65,403,000美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之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20,343,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9.6%，且無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計價，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必要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74名員工。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且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致力於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未能保持強勁之業績增長，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此情況將會隨著近期新客戶數目增加而改善。此外，本集團現正自先前發展之手機部件業務獲利。綜上所述，從新老客戶取得之銷售訂單連同本公司擴充產能令業務持續增長，定將於未來錄得可觀之業績。

展望未來，本行業已進入每年第三及第四季之銷售旺季，本集團將藉機（尤其是對相機手機部件及數碼相機需求巨大之新興市場）爭取銷售訂單。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不斷增長充滿信心，可為各股東爭取理想之回報。

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7港元（約0.6美仙），合共39,010,000港元（約5,001,000美元）。董事會建議不再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之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之內部規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方法」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於本中報所涵蓋之期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文濤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鄭文濤先生、董焯熙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